

低GI食品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低GI食品认证。低GI食品是指（体内血糖测试）血糖生成指数（GI） ≤ 55 ，或者血糖负荷（GL） < 10 ；或 $55 < \text{体外血糖生成指数} \leq 60$ 经综合判定满足要求的，或体外血糖生成指数 ≤ 55 的加工预包装食品。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RZB102-2024《低GI食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食品GI值检测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流程及要求

认证实施流程包括：认证申请、申请受理、食品GI值检测、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申请人应按认证单元进行申请，中心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产品类别、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商标等差异划分认证单元。

5.1.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申请人申请产品认证时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产品认证申请表》及附件；
- （2）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场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3）认证产品近一年内的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 （4）认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或简介；
- （5）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 （6）产品配方表。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表，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5.2 申请受理

本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表及书面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完整性及符合性的评审，对符合要求的签订认证合同书。对需补充或调整的，向申请人提出需补充或调整意见。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向申请人明确说明不予受理原因，但申请材料一般不予退回。

通常情况下，食品GI值检测报告评审时间为0.5~1.0个检查人日，可采用现场、或资料评审方式实施。评审方式的选择应考虑组织信用、是否持有我中心其他管理体系证书、配方复杂程度等。

5.3 食品GI值检测

5.3.1 检测项目

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测样品。申请人负责向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产品检测依据本规则附件中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提交中心。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检测的结果：

- 1) 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与本规则附件中认证技术规范一致；
- 3) 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在12个月内。

5.3.2 检测结果判定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低GI食品认证证书。

5.3.3 产品检测方式

5.3.3.1 抽样检测

中心检查人员在申请人、生产厂（场所）的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或市场中的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按照认证依据规定的要求，在同一认证单元产品中抽取一种代表性产品样品，并将检测样品按要求进行包装、签封。由认证申请人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测，由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5.3.3.2 其他可接受的检测

申请人可以将认证的产品样品送到在中心备案的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

由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申请人也可以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证合格有效的检验机构的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报告（近一年内的有效检验报告），均不影响现场检查。

5.3.4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名称，不同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只做一次产品检测。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1 由本中心对申请材料、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满足认证要求后，本中心批准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5.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在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在45天内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因产品检测不合格需要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6 获证后监督

5.6.1 监督频次

本中心对获证产品实施获证后监督，以验证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在随后的监督中两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6.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1）一致性检查；包括一致性控制、产品一致性、证书信息一致性。

（2）监督抽样检测（要求见5.6.3）；

（3）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5.6.3 监督方式

监督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原则上每家生产厂安排1.0人日，视检查内容可适当

增加人日，但最多不超过2.0人日。

现场检查发现一致性存疑时，需抽样检测。

5.6.4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产品配方、工艺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每个认证周期检测一次即可。

检测产品可采用生产现场抽取，或者在流通市场上抽取。

5.6.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中心对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的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合格后，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并继续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不合格时，或不接受监督，或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时，判定监督不通过，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持证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申请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办理申请，中心安排产品检测，合格后予以延长证书有效期。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 （1）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 （2）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产品单元覆盖的产品名称；
- （3）认证依据、认证模式；
- （4）证书编号；
- （5）认证中心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6）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 （7）证书查询方式；

（8）采用WS/T 652—2019方法进行血糖生成指数检测的，可在证书上标注“血糖食品GI-血糖生成指数数值由医学临床检验机构依据WS/T 652—2019方法出具”。

6.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及其标签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识：



产品认证

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扩大认证范围

7.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7.1.2 本中心针对持证人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3 经本中心实施相关审核、评价，确定持证人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7.2 缩小认证范围

7.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本中心审核组提出缩小持证人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本中心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7.2.2 经本中心评价，确定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8 变更认证证书

8.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持证人应按照本中心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8.2 对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的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检查组现场检查并确认。当评价证实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本中心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3 对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的申请，经申请评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并确认，当评价证实变更的认证依据标准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本中心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4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由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确认并报本中心进行评审和评价，当变更的内容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本中心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场所）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8.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本中心按照第 7 条实施。

9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

9.1 暂停认证证书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持证人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本中心提出对持证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本中心与持证人沟通，核实证据。

9.1.2 经本中心评价，确认持证人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向持证人发放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

9.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2 恢复认证证书

9.2.1 当暂停的持证人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中心相关规定，本中心批准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9.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本中心确认持证人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意批准恢复认证资格，向持证人发

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并在本中心的网站上公告。

9.2.3 恢复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3 撤销认证证书

9.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评价和相关方投诉信息，持证人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本中心提出对持证人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本中心与持证人沟通，核实证据。

9.3.2 经本中心决定，确定持证人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证书，向持证人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

9.3.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9.4 注销认证证书

9.4.1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本中心根据持证人的要求批准注销认证证书，向持证人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布。

9.4.2 被注销认证资格的持证人要按照本中心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0 认证条件

在产品认证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执行。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持证人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2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申诉、投诉和争议

在产品认证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14 持证人信息通报

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持证人及时将可能影

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中心。

15 附则

本认证规则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DHY）负责解释。